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9131484 号“MOPHIE JUICE”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3]第 149651 号

申请人：摩飞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旗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6 幢 375 室

申请人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9131484 号“MOPHIE JUICE”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国际注册第 1081550 号“MOPHIE JUICE PACK”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国际注册第 1074835 号“MOPHIE MARKETPLACE”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 8110984 号“MOPHIE”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MOPHIE”是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申请人的商标权和商号权。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引证商标的抄袭、摹仿和抢注，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综上，

申请人商标为已注册商标，且我委已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争议商标注册，故已在案证据难以证明争议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申请人其他复审理由均不成立，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马静雯

白昕

侯文健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请求撤销争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商标注册信息、翻译结果及官网介绍打印页等资料；
- 2、申请人采购单、送货单等使用证据；
- 3、申请人产品报道、百度、GOOGLE 搜索打印页等知名度证据。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及相关资料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三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提出注册申请，被商标局予以驳回，现处于驳回复审程序。

我委认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字母构成、呼叫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高压电池、计算机周边设备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电池充电器、通过移动数字电子装置进行电子支付的计算机软件，即移动电话，手提式计算机，个人数字助理，电子笔记本，以及电子记事本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并存于市场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人主张商号权，但其提交的证据中，采购单和订货单的使用日期虽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但并无相关发票佐证；少量的产品报道资料或未显示时间，或显示时间晚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故综合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MOPHIE”作为企业商号指定使用在高压电池、计算机周边设备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知名度，故难以认定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会使消费者将之与申请人企业字号相联系，进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损害申请人的企业字号权，未构成“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申请人商标为已注册商标，且我委已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争议商标注册，故已在案证据难以证明争议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申请人其他复审理由均不成立，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马静雯

白昕

侯文健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